

3.2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汤旺县供热服务中心的采购供热原煤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采购供热原煤项目，属于批发业；制造商为鹤岗市融纳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0人，营业收入为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鹤岗市融纳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6月27日



说明：我公司为今年新成立企业，无2023年度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数值。